

民間互助會糾紛

介紹人沒有責任

新竹市寶山路八九之一號彭坤發先生問：
某甲辦民間互助會，經某乙介紹某丙參加三會，某某在標單上列某乙而未列某丙為會員，但每次標會時，都是某丙參加。如今某丙三會全部得標而不知去向，三份會款無處可收，請問：
某甲能否因某乙是介紹人，請求某乙代付？如否，應如何補救？

高瑞錚律師答

民間互助會是一種契約行為，在會首與每一會員間分別成立「債」的關係，會員有按期繳付會款與會首的義務，會首有將標得金額給付得標會員的義務。
至於介紹人對會首或會員，除非有特別的約定擔任他們的連帶保證人，否則不負任何責任。

來函未說明某甲何以在標單上不列某丙而列某乙為會員，及事先是否徵得某乙同意？如果某乙曾經同意，不問每次標會時何人參加，某甲均可請求某乙按期給付會款。
反之，某甲只能夠追究某丙，訴請法院判令某丙給付會款，或者查封拍賣他的財產取償。如果某丙有藉會詐財的情事，並可以追訴刑事詐欺責任。



法律問題解答

台北縣土城鄉員林村慶利街八十號姜坤賢先生問：
某甲向某乙承租耕地一筆，因耕作不力以致歉收，雙方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經租佃委員會調解，某乙將土地收回自耕，雙方終止租約，並立有筆錄。但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鄉公所又來文稱，「該案承租人不合規定，不准終止租約。」請問：
來文有無根據？以後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如何？

高瑞錚律師答

耕地租約的終止，法律上限制很嚴，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，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：
(一) 承租人死亡，而無繼承人時。
(二) 承租人因遷徙或轉業放棄耕作權時。
(三) 地租積欠達兩年的總額時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）。
鄉公所以本件終止租約不合規定，不准辦理租約終止的登記（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），是雙方租賃關係始終有效存續，應認為從未中綴。換句話說，租佃雙方仍然依耕地租約的規定，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。

三七五耕地租約

正確答案 在下期揭曉

- 1 為什麼 **耐肥地** 是農作物最佳營養劑？
- 2 為什麼 **耐肥地** 是土壤最佳改良劑？
- 3 為什麼 **耐肥地** 有最高經濟效益？
- 4 為什麼 **耐肥地** 受到農友繼續惠顧！

即日起贈送優待直接用戶 郵購獎勵辦法
函索即寄 * * * * 本年國慶日以前有效

其美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90之5號(二樓)
郵政劃撥19107號
電話：(02)5815633 · (02)5642487



商標
註冊 **耐肥地**
綜合有機植物活力素
英國ABM化學品公司 榮譽產品

『耐肥地』帶來快樂農村家家樂
有機微量元素鉍劑可增產10-30%
具有改良農產品質功能
不信試試就知道，鐵的事實假不了
250公克鋁箔包裝，一分地用四包

保證作物增產茁壯抗病害
各地農藥行有售

歡迎經銷指教，剪寄商標回郵一元，即寄樣品說明。

台灣總代理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90-5號2樓
其美企業有限公司 TEL:5815633 · 5642487
中部聯絡處： 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第二橫街14號
邦農行 TEL:(045)872071